## 考生须知

第一条 考生须根据安排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考生严禁随身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具有存储通讯 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,随身物品请按照监考人员要求,统一 放到指定位置,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**第三条 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**。未带证件或人证不符者不得进入考场。

**第四条** 考生应**提前 20 分钟**进入考场,按考号就坐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存放在监考人员指定区域。检查课桌、抽屉及座位周围是否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,如有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。未报告在考试过程中发现的,按违纪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考试**开始 30 分钟后**, 迟到者不准进入考场, 并被取消该场考试资格。

第六条 考试开始后,停止讲话,保持考场肃静。考试全程严禁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;严禁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;严禁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等形式的行为,如有发生,当场取消考试资格,考试成绩记为无效,并按违纪处理。

第七条 考生需自带黑色中性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等文具,不得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电子设备,本次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,不得自带草稿纸。考试过程中,未经监考人员允许,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第八条 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。

**第九条** 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,如有问题应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。